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文峰

本人作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8 次，无委托出席、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根据审议结果投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因疫情原因或工作原因均未能亲自出席，但本人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提前进行了审阅，无异议事项。

3、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审议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14项，无反对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一）2021 年 1 月 11 日对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发表如

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2021 年 1 月 11 日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货款回收情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增长，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三）2021 年 4 月 17 日对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按规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汇总表。我们未发现不一致情况，对该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全资子公司营口营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因借款占用公司资金 320 万元；全资子公司北京广泰联合商贸有限公司因借款占用公司资金 538 万元。

2、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1	威海广泰	山鹰报警	信用保证	1 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0,000	2,650	未逾期
2	广泰房地产	购买“广泰善水园”商品房并符合贷款银行按	信用保证	自贷款银行与购房人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房屋办妥	刘辉 2019 年 4 月 19 日	8,000	60	未逾期

		揭贷款条件的按揭贷款客户		正式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和/或房地产他项权证交由贷款银行执管之日止	孙华良 2019年3月21日		100	
3	威海广泰	中卓时代	信用保证	1年	2020年3月30日	80,000	10,000	未逾期
				1年	2020年6月18日		15,000	未逾期
4	威海广泰	广泰特车	信用保证	1年	2020年5月19日	10,000	6,000	未逾期
合计						108,000	33,810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60万元，占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05%。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33,810万元，占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48%。

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审批额度为2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占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03%。

6、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7、前述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8、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严格执行，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无逾期和违规担保情况，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四）2021年4月17日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1年4月17日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0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3、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0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客观全面，认同该报告。

（六）2021年4月17日对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2020年度能够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2021年4月17日对签署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提前审核了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材料，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为向客户提供专业、优质、便捷的售后服务，与关联方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的关联交易协议。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2021年4月17日对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

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能够公允、客观、独立的完成公司审计任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九）2021 年 4 月 17 日对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同意提名李耀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2021 年 4 月 17 日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2021 年 4 月 17 日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原材料 657.80 万元，零部件销售 804.37 万元，采购维修劳务 2,557.64 万元。

经认真核查，公司接受关联人维修劳务和向关联人销售零部件未达到预计金额，主要因为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公司销售产品的维修和保养业务受限，造成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十二)2021年5月20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5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127.89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十三)2021年8月2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子公司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购买公司产品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18.15万元（未到期质保金）。

(十四)2021年8月21日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审批有效担保额度 12.8 亿元，包括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10 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 2 亿元和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 8,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 34,6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73%。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卓时代担保 2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广泰特车担保 3,6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中卓时代为公司担保 11,000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 37,31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1.57%，其中对外担保余额 6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0.02%，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 26,25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8.14%，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余额 11,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41%。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严格执行担保相关规定，公司无逾期和违规担保情况，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与投融资情况，内部制度的建设、修订与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本人也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建设提供意见或建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并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提供意见和建议。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审计部年度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表进行分析。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出意见或建议，向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1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

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2021年度经营情况汇报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全面汇报。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水平有了很大的提升。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仍需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应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快速抢占市

场份额；应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大力引进和培养高级管理人才，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好充足的人才储备；应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李文峰

电子邮箱：liwenfeng@apluscap.com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2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祝公司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再创佳绩。

独立董事：李文峰

2022 年 4 月 26 日